

股票简称：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6019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声明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24,737.1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938.6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36%，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4.45%。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公司所从事的黑色金属采选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国家对黑色金属采选行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这些法律法规构成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外部法律环境和环保要求，对公司的业务资格、产品定价、特定税项和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国家相关法律和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五、鉴于石碌铁矿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露天采场预计将于 2016 年闭坑，公司采矿方式将转变为地下开采为主。转入地下开采后，开采成本较露天开采将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中块矿比例下降，铁精粉比例提高，铁精粉毛利率水平与块矿相比较低。因此，在铁矿石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公司生产方式

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铁矿石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受铁矿石价格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5,058.46万元，较上年下降40.58%；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9.14万元，较上年下降97.60%；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531.82亿元和净利润-5,844.95万元，较同期分别下降62.5%、211.06%。若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大幅度下滑并继续亏损的风险。

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51.54万元、48,211.39万元、-11,099.55万元和-12,731.38万元，呈现下滑趋势。其原因是受国内铁矿石需求变化及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毛利水平下降所致。若未来铁矿石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面临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其偿还债务的能力。

八、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38%、50.47%、31.08%和21.5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2014年以来，铁精粉价格大幅下滑及铁矿石开采成本的持续增加导致了公司毛利率下滑，尽管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控制费用开支、控制铁矿石开采成本，但若铁精粉的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盈利下滑的趋势仍难以改变，进而对公司未来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压力。

九、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037.33万元。2014年11月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75,882.9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57,123.1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9,85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陆续投入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以及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矿产资源收购、石碌铁矿深部开采等方式增加资源储量、优化资源配置，预计未来所需投入资金约为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公司拟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资金及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填补未来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未来收购的矿

产资源产生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盈利与预期相差较大，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投入的资金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的债券。

十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新世纪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二、在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间，如果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shxsj.com）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同时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四、本次债券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十五、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六、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6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公告类文件中债券全称更名事宜。本次债券发行日期与申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日期存在跨年度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公告类文件中本次债券名称统一变更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认购人承诺.....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偿债计划.....	32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发行人对于违约解决措施及承诺.....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8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0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六、行业状况.....	56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62
七、公司治理情况.....	65
八、关联交易及独立性情况.....	66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70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71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7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10
六、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1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11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9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2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2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29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41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42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142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47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50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3
一、备查文件.....	153
二、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5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董事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新世纪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办公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866,670,000 元

股票简称：海南矿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969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电子信箱：hnmining@hnmining.com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等。（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行业凭证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将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03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在获准发行后可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债券认购价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5、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

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登记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8 月 2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共两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联系人：周建良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二）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项目主办人：刘平、张红云

项目组成员：吕雷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项目主办人：蒋杰、张高帆

项目组成员：陈璐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25 楼

经办律师：鲍方舟、阙莉娜

联系电话：021-23261919

传真：021-232619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经办会计师：谈朝晖、吴江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吴晓丽、黄蔚飞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七）收款银行

帐号：70170122000001742

户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全国大额系统支付号：31329001015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证券93.64%股份，为德邦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关系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

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的风险

经新世纪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铁矿石产品销售，作为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铁矿石的需求明显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建筑业、机械、船舶、汽车、五金家电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对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本公司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资源依赖性风险

铁矿石采选行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拥有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及其品位的高低，直接影响到铁矿石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并成为决定铁矿石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66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65%；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 3,029.63 万吨，平均 TFe 品位 25.91%。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30 年。从长远来看，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购买或其他方式获得新的铁矿石资源，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正在不断开拓新的铁矿石储备资源，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鉴于石碌铁矿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露天采场预计于 2016 年闭坑，公司露天开采的原矿量将逐步减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投资建设北一采场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并筹划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根据计划，北一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建设期为四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产铁矿石原矿 260 万吨；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地下开采规模合计将达到 480 万吨/年。未来公司若不能继续扩大开采规模，存在成品矿产量下降的风险。

北一采场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投产后，本公司地下开采在铁矿石开采中的比例逐渐增加。北一露天采场预计于 2016 年闭坑，本公司采矿方式将转变为地下开采为主。转入地下开采后，开采成本较露天开采将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中块矿比例下降，铁精粉比例提高，铁精粉毛利率水平与块矿相比较低。

因此，在铁矿石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本公司生产方式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铁矿石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另外，地下开采工程投入使用且尚未达产前，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已经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成本增加，而收入未实现同步增长。

3、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价格受宏观经济状况、供需关系、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加，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减弱、库存增加等困境，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导致铁矿石需求减弱，港口铁矿石库存增加，铁矿石价格也随之走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铁矿石全年进口均价分别约为129.62美元/吨、100.42美元/吨和63美元/吨。如钢铁行业仍不能摆脱目前不景气的经营环境，预计未来铁矿石产品价格仍将无法回升甚至下滑。

铁矿石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水平存在较大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38%、50.47%、31.08%和24.03%；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度变化20.94%、-39.47%、-40.58%和-62.5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变化30.15%、-57.76%、-97.60%和-211.06%。

2012年以来，铁矿石价格相对低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下降；未来铁矿石价格如持续下跌，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大幅下滑，乃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4、竞争风险

本公司面临着国内外其他同类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其中，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等全球三大矿业公司在世界铁矿石贸易中拥有较高份额，对我国铁矿石行业存在重要影响力；而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钢铁企业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企业。

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尤其是全球三大矿业公司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销售渠道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本公司，在日益加剧的竞争环境中，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09,055.18万元、81,652.77万元、81,397.49万元和74,677.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15%、24.02%、34.32%和34.68%。2014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比重增加进而导致应收款项占比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发行人的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大型钢铁企业，这些客户一般销售规模大、回款信誉好，发行人给予这些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2013年至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比较合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占比保持在97%以上。目前发行人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按规定提取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也将会给发行人造成坏账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运营。

2、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51.54万元、48,211.39万元、-11,099.55万元和-12,731.38万元，呈现下滑趋势。其原因主要是受国内铁矿石价格波动及国内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水平下降所致。若未来铁矿石价格进一步下跌，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存货的周转，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面临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其偿还债务的能力。

3、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亏损风险

受铁矿石价格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5,058.46万元，较上年下降40.58%；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9.14万元，较上年下降97.60%；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531.82亿元，

净利润-5,844.95万元，较同期分别下降62.5%、211.06%。

若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不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7家控股子公司，并正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定位，实行整合升级发展，随着业务扩张，对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在整合过程中顺利产生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变化，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导致的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有优秀的人才储备，且公司的人才优势主要集中在矿山资源的“探、采、选”领域，但由于未来公司的开采模式将由传统露天开采向地下开采转变，使得地采类专业人才的储备相对于公司的发展来说略显不足。上述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3、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但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对黑色金属采选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正

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和法律环境，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采矿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1）经海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审核确认，本公司利用尾矿和难选贫矿回收铁精矿项目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按照有关税收法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2）根据财税[2005]1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钨矿石等品目资源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60%征收资源税；根据财税[201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率的 6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率的 80%征收；（3）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并经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及海南省财政厅联合出具的《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问题的复函》（琼土环资函[2011]48 号）批复，本公司矿产资源补偿费从 2011 年 1 月起按应缴费额的 90%征收；（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公司及子公司欣达实业生产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随着所得税过渡期届满，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幅度逐年减少；此外，假设未来税收具体政策出现调整，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新世纪评级出具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评级报告在新世纪评级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表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观点

新世纪评级给予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新世纪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资源储备丰富：海南矿业拥有的石碌铁矿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铁

矿石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这些自然资源禀赋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成本优势：海南矿业目前铁矿石开采方式为露天采矿及地下开采，产品以块矿为主，采选工艺简单，成本优势显著。

（3）资产流动性良好：海南矿业于 2014 年底成功上市募集较大量资金，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融资渠道较畅通。同时，公司债务规模小，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主业现金回笼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现金类资产存量较充裕，能为即期债务提供良好的偿付保障。

3、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近年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行，铁矿石需求减弱，价格持续低迷，海南矿业 2014 年以来业绩明显下滑，经营压力加大。

（2）业务单一风险：海南矿业业务单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经营风险难以分散。

（3）产品结构变化风险：海南矿业北一露天采场预计于 2016 年闭坑，公司铁矿石开采方式正由露天采矿逐步转入地下采矿为主，产品结构的变化及生产成本的提高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采矿作业安全风险：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海南矿业 2015 年发生了 1 起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有待加强。

（5）分红力度较大风险：海南矿业持续进行较大力度的分红，不利于自身资本的积累。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本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 2 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48,000 万元，已使用 66,380 万元，剩余信用额度 81,620 万元。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4,737.10 万元，以发行 9 亿元公司债券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1.19%，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4	1.89	2.61	2.08
速动比率	1.48	1.60	2.11	1.63
资产负债率	24.45	25.29%	24.76%	30.06%

资产负债率（母）	24.36%	25.19%	23.95%	29.83%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7,912.99	60,338.41	151,092.37
利息保障倍数	-	4.61	9.72	28.24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7年至2021年每年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8月30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2,101.77万元、176,801.12万元、105,058.46万元和12,531.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391.76万元、42,405.00万元、1,019.14万元和-5,844.95万元。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34,548.60万元、235,704.72万元、122,833.23万元和27,124.81万元，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呈现同步变化，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直接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4,151.54万元、48,211.39万元、-11,099.55万元和-12,731.38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强产销计划管理、加快应收款项回收和存货周转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在41%以上。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占比较大，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报告期内均在8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多为国内知名大型钢铁企业，客户信用度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公司存货属于常用的大宗商品，市场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下游产品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自身也不易变质及毁损，变现能力较好，均为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215,314.6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比28.35%，应收账款占比25.50%，存货占比19.64%，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同时，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

融资能力。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偿债资金的计提方案

（1）公司将于发行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本次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监管专项账户内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3 个月，公司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公司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2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2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6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2、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的监管

（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3）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公司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对于违约解决措施及承诺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到中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国法律其解释。

凡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866,670,000元

实缴资本：1,866,670,000元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邮编：572700

信息披露人：周建良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所属行业：采矿业-黑色金属采选业

组织机构代码：66511139-7

电子信箱：hnmining@hnmining.com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等。（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行业凭证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由前身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联合”）成立于200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以人民币6亿元出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以人民币3亿元出资，海南钢铁公司(后更名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人民币6亿元出资。

2010年8月16日，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0]293号文批准，海矿联合整体变更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海矿联合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8421的比例进行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80亿元，股权结构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20%，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占4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34元，并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6,667万股。

（三）上市后股本及重大股权演变情况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的变化。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6,667万股，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800万股，持股比例为54%。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000,000	5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8,670,000	46.00
合计	1,866,67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状态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36.00%	限售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35.00%	流通 A 股	国有法人	无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8.00%	限售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98,326	2.12%	流通 A 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未知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667,000	1.00%	流通 A 股	国有法人	无
6	钟大根	14,631,681	0.78%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未知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0.52%	流通 A 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未知
8	冯烈耀	3,129,500	0.17%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未知
9	冯伟健	2,980,000	0.16%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未知
10	张智广	810,501	0.04%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未知
合计		1,750,731,008	93.79%	-	-	-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5年12月31日总资产	15年12月31日净资产	15年净利润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贫矿资源回收、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1,185.00	3,539.23	2,903.50	-93.74
昌江海矿机动车辆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车辆检修业务	48	75.74	68.20	12.24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3,000.00	3,039.63	3,038.94	69.28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1,000.00	1,014.26	1,014.43	-5.70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12	9,999.96	184.97
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	-	-	-
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	加工业	-	-	-	-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黎族自治区雅加水电站	电力生产、水力发电	1,200.00	12.96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电力销售	200.00	4.55
澳大利亚同方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铁矿石以及镍、锰、铜等有色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销售	-	5.1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和各类型的发电厂；常规能源新开发；发电厂工程总承包及设备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132,641.96	0.0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复星产投持有海南矿业6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复星集团持有海南矿业3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复星集团为复星产投的唯一股东。复星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南矿业100,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0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郭广昌先生实际控制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复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8%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持有本公司 36%股份，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4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集团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6878_B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末，复星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777.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71.0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1.70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9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1.9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35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简介

郭广昌，中国国籍，间接持有海南矿业股份463,374,93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五年内职务：1994 年至报告期末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 199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兼任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非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董事；2001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09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担任地中海俱乐部（Club Méditerranée SA）董事；2012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任 Fidelidade-CompanhiadeSeguros, S.A. 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任 Multicare-SegurosdeSaude, S.A. 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任 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deSeguros, S.A. 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系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系海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无关联关系。

3、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控股”）、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新”）和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广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郭广昌通过上述企业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通过复星国际控股投资的主要企业

除复星集团、复星产投及本公司外，其他主要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Fosun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	香港	投资控股
Fosun Premier Holdings (HK) Limited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	-	香港	综合金融（富足）与产业运营
复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黄金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医药（600196.SH；02196.HK）	231,138.04 万元	上海	医药制造、医药分销及零售、医疗服务以及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86.1237 万元	上海	房地产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511.14 万元	中山	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
豫园商城（600655.SH）	143,732.2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及相关产业投资
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26 万元	上海	物业管理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台州	日用百货销售、社会经济咨询
台州林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台州	实业投资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 万元	上海	实业投资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南京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	南京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销售
南钢股份（600282.SH）	387,575.25 万元	南京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销售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
上海复星德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海南	钛白粉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	19,800 万美元	海南	钛铁矿加工经营, 矿产资源投资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海南	矿产资源加工、经营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25 亿元(出资)	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上海	财务和融资顾问
复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上海	化工产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咨询、电子商务
Billion Eastgate I (HK) Limited	-	香港	投资控股
Fosun Yinkong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复星文化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控股
Sta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投资控股
PI Emerald I (UK) Limited	-	英国	投资控股
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
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广州	商务服务业
上海助立投资有限公司	73,40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
上海修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
上海复星昆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司	1,000 万元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0 万美元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软件科技、技术咨询等
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房地产经纪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755.74 万元	北京	食品加工、保健食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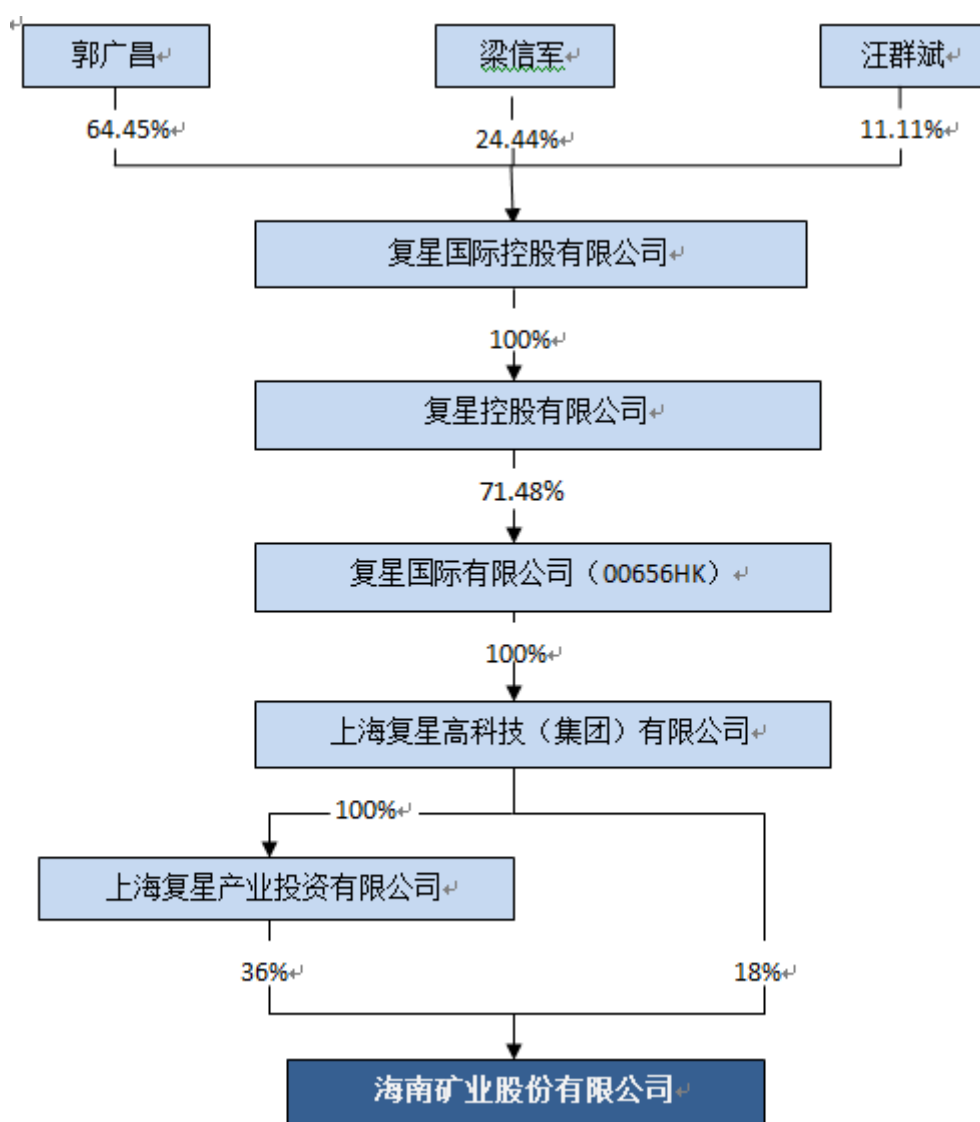
（2）通过广信科技、复星高新和亚东广信投资的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实业投资、股权管理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上海	实业投资、股权管理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西藏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建材、资料翻译，房地产咨询等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000 万元	上海	实业投资
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上海	报刊批发业务及投资管理
上海星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	上海	实业投资及管理、管理咨询
上海复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钢材销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万元	上海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
上海钢联（300226.SZ）	15,600 万元	上海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等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烟台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
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书刊、杂志的批发零售和服务咨询
上海复信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上海	体育活动策划、体育场设施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等
上海久远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书刊、杂志的发行和服务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西藏	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13,59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平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万元	西藏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上海星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上海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海	体育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与咨询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金融产品投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等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万元	上海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
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 万元	上海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杭州昆仲元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杭州	股权投资管理
浙江商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杭州	高新技术产品、计算机及网络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杭州	支付业务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	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等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薪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5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陈国平	董事长	男	2013-8-1	2016-8-1	75
杨祖光	副董事长	男	2013-8-1	2016-8-1	75
刘明东	董事、总经理	男	2013-8-1	2016-8-1	75
丁国其	董事	男	2013-8-1	2016-8-1	0

仲盛祥	董事	男	2013-8-1	2016-8-1	0
李长征	董事	男	2015-11-2	2016-8-1	45.833
张邦龙	董事	男	2015-11-2	2016-8-1	0
雷小玲	独立董事	女	2013-8-1	2016-8-1	10
徐永前	独立董事	男	2014-10-11	2016-8-1	0
王立华	独立董事	男	2014-10-11	2016-8-1	10
闫广林	独立董事	男	2015-12-28	2016-8-1	10
史利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11-2	2016-8-1	0
郑敏	监事	男	2013-8-1	2016-8-1	0
刘文伟	监事	男	2015-10-28	2016-8-1	10.070
郭风芳	副总经理	男	2013-8-1	2016-8-1	55
张春波	副总经理	男	2013-8-1	2016-8-1	55
张洪义	副总经理	男	2013-8-1	2016-8-1	55
刘伯华	副总经理	男	2014-12-1	2016-8-1	55
颜区涛	财务总监	男	2015-12-11	2016-8-1	3.75
周建良	董事会秘书	男	2013-8-1	2016-8-1	38.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1）陈国平，男，195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8年，曾在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1998年至2003年，于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技术市场经理；2003年至2007年，担任复星集团钢铁事业部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起，担任海矿联合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起，担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富鑫钛业董事长，复达钛白监事。

（2）杨祖光，男，195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2004年，担任海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2004年至2005年，任海南电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担任海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冶金工

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南海现代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2010 年起，担任海钢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3）刘明东，男，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至 2007 年，担任海钢公司计划处处长、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2007 年起，担任海矿联合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富鑫钛业董事，复达钛白董事。

（4）丁国其，男，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 年加入复星集团前在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公司会计部工作；1995 年至 2015 年，担任复星集团财务总监并于 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复星国际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复星集团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复星产投董事，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复地集团董事。

（5）仲盛祥，男，196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担任海南省东方市财政局局长、市国资委秘书长、市长助理等职务；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海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李长征，男，196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5 年，担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团委副书记、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等多个职务；1995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省企业工委（海南省稽查特派员办公室）及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2007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7）张邦龙，男，196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8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曾先后担

任副总会计师及总会计师；2000年至2004年，担任广东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4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首席财务官；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CFO，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复星集团矿业资源集团执行总裁。

（8）雷小玲，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1991年至1995年，先后就职于贵阳市财经学校、贵州省财经学院会计学系；1995年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裕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负责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徐永前，男，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6年，在山东海洋化工集团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山东求是律师事务所；199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安全和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兼法律安全论坛秘书长，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王立华，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4年至1992年，先后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和科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系主任助理；199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现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闫广林，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5 年至 1987 年，任西北大学中文系讲师；1990 年至 1991 年，任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1987 年至 1990 年，攻读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1991 年至 1998 年，任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及院长，兼任海南国邦集团总经理助理；1998 年至 2006 年，任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转为北京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海南港澳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2010 年至 2013 年，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院长，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海南省文联副主席，海南赛迪工业与信息化研究院院长；2013 年至今，任海南大学教授，海南省历史文化研究基地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史利，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2003 年，担任海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等多个职务。2003 年起，曾任海南省三亚港务局总会计师，海南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现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海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海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兼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郑敏，男，196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88 年，任职六机部第七研究院第 705 所，从事工程研究；1991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海南省委党校海南发展战略研究所，从事海南投资环境研究与教学；1996 年至 2000 年，任海南省委党校信息中心负责人、副主任、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历任海南电信海南远程教育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数字图书馆发展

战略组研究员；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复星集团驻海南首席代表，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富鑫钛业董事，复达钛白董事，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行政学院讲师。

（3）刘文伟，汉族，1964年出生，党员，高中学历。曾在公司采矿部检修车间工作，现任公司采矿场检修车间副主任，十八大代表，焊工高级技师。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国务院工程技术特殊津贴专家称号及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当选“十八大”代表。

3、高管人员

（1）刘明东，简历详见本节“（一）、1、董事会成员”。

（2）张洪义，男，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资格。2000年至2007年，历任海钢公司机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2007年起，担任海矿联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郭风芳，男，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7年，任海钢公司选矿厂厂长、党委书记、规划设计院院长、公司总工程师等多个职务；2007年至2010年，任海矿联合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院院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张春波，男，196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海钢公司物资供应处处长、营销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至2008年，于海矿联合担任营销部部长职务；2008年起，担任海矿联合总助理兼营销部部长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刘伯华，男，1962年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采矿专业）。1987.7至1992.5梅山铁矿采矿场支护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1992.5至1996.7梅山铁矿采矿场场长助理，副场长，场长，矿业公司董事；1996.8至2001.12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1至2002.6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梅山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

副书记；2002.7至2006.4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其间，2004.1至2005.12甘肃省嘉峪关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2006.5至2008.5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6至2009.5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6至2013.8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兼宝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9-2014.11上海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周建良，男，1973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就职于肯德基（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复星产投审计部；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起，担任海矿联合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 颜区涛，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12年至2015年3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国平	复星集团	总裁高级助理	控股股东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

			子公司
杨祖光	海钢集团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股东
刘明东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丁国其	复星产投	董事	股东
	复星国际	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控股股东母公司
	复星集团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投资公司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公司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公司
仲盛祥	海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郑敏	海南北斗星通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海南省行政学院	讲师	无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雷小玲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	负责人	无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徐永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王立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无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李长征	海南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邦龙	洛克石油	董事长	无
	复星集团	总裁助理、矿业资源集团总裁	控股股东母公司
闫广林	海南大学	教授	无
	海南省历史文化研究基地	主任	无
史利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钢集团	总会计师、总法	股东

		法律顾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类型

发行人营业范围为：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等（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行业凭证经营）。

（二）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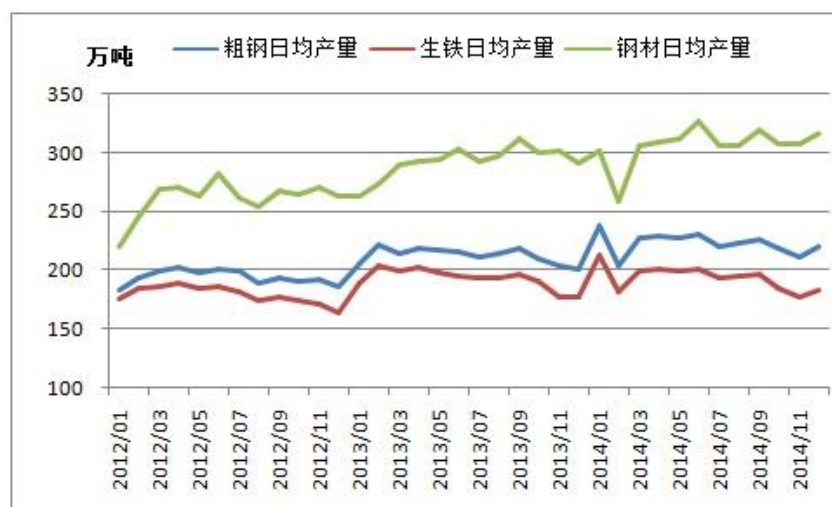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铁矿石的主要用途系作为钢铁生产的原材料；钢铁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基础设施建设、汽车、船舶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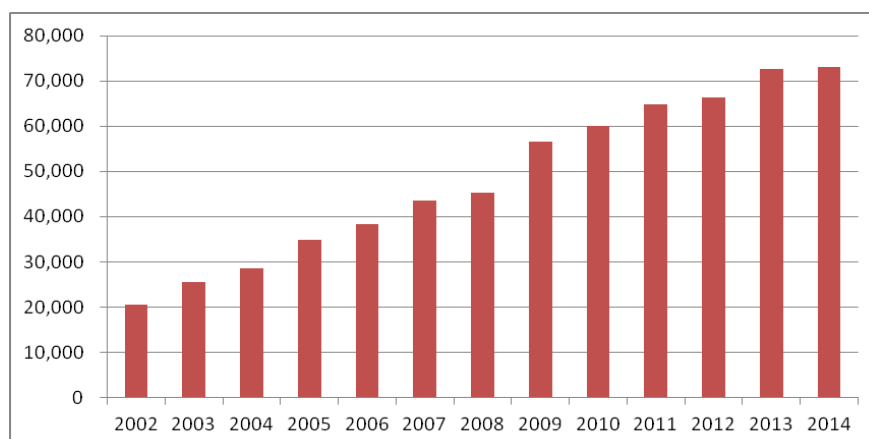
铁矿石的需求与钢铁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2014 年全年，97 家重点钢

企粗钢产量 65,767.27 万吨，占到全国总产量 79.9%，同比增长 1.65%。2014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6.62 亿吨，同比增长 1.2%，粗钢产量创出历史新高。



全国粗钢、生铁、钢材日均产量月度走势（数据来源：大宗商品数据终端）

2014 年全年，全国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7.31 亿吨，同比上升 0.8%。当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502,005 亿元，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耗钢量 1,471 吨/亿元，呈逐年下滑态势。社科院预计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至 14.7%，以此测算，估计 2015 年全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在 7.5 亿吨，步入接近峰值的弧顶区域。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市场需求

（1）房地产市场需求

从国内房地产市场的运行情况来看，2015 年 1 月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房住宅均价已连续 9 个月环比下跌，基于稳定经济增长的需要，预计 2015 年

政府将进一步放宽楼市政策；同时央行的降准降息使得国内信贷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同时，未来政府仍有相关政策储备来应对经济持续下滑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的现状。预计在新屋开工面积以及土地销售面积持续下滑，而需求刺激政策加码的情况下，楼市供过于求的局面将得到一定改善。

（2）“一带一路”带动铁路等基建投资延续高增长

2015 年中国铁路基建投资仍将延续高增长态势。2015 年国家发改委将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预计将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40 亿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全年新开工铁路项目 66 个；2015 年交通部将落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

“一带一路”战略在 2015 年将进入务实合作新阶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将成为战略建设的重心。“一带一路”建设将带动中国国内与此相关的大批基础建设投资项目，基建规模的扩大必将进一步拉动钢材的消费。

（3）汽车消费需求强劲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2300 万辆，已连续第六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2014 年我国汽车生产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26%；销售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

预计未来随着居民消费逐步升级，对汽车需求仍将维持较高水平。汽车消费量的迅速增加将带动汽车行业钢材消费需求的扩大。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未来经济增长目标依然维持在 7%

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5 年的经济增长目标为 7%，但中国仍是全球 20 大经济体中发展最快的一个。固定资产投资依然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我国钢铁的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依然强劲：房地产用钢，尤其是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保障房建设的增长带动作用仍将尤为显著；汽车、机械等制造业也增加用钢需求。

（2）工业化、城镇化为我国铁矿石需求持续增长提供了可能

国民经济对钢铁的需求量决定了铁矿石的需求量。美国、日本和德国等国家在上世纪 70 年代的人均钢材消费量达到了峰值，分别为 690 千克/人、880 千克/人和 625 千克/人，实现了工业化向后工业化转移的进程。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阶段，国民经济很大程度上依靠钢铁等高物耗的固定资产投资拉动，2014 年，我国人均钢材消费量为 510.0 千克。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整体水平仍处于较低阶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化水平的发展空间较大。在城镇化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是主要的投资方向，我国钢材消耗量将因此增加，进而拉动铁矿石的需求。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铁矿石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1 年 2 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战略建议》提出：在资源保障方面，争取到 2015 年，基本建立利益共享的铁矿石、煤炭等钢铁工业原燃料保障体系，国产铁矿石自给率保持在 45%以上。2011 年 10 月，国家工信部印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认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材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预计 2015 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 7.5 亿吨。我国钢铁工业的未来增速以及资源保障要求为我国铁矿石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全球铁矿石供应市场处于相对垄断状况

三大矿业公司凭借丰富的资源储量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其铁矿石供应处于相对垄断地位。由于铁矿石买方——钢铁行业的集中度相对低，且利益无法保持一致，全球三大矿业公司可利用其垄断地位对铁矿石市场的产量和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我国铁矿石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我国铁矿石资源的特点制约行业发展

我国是全球铁矿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人均资源量偏低，资源质量较

差。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约为 30%，低于世界铁矿石平均品位，贫矿多富矿少，富铁矿石查明资源储量仅占我国全部铁矿查明资源储量的 1.55%。此外，我国铁矿石多为地下矿，开采难度大、成本高。上述特点决定了国内铁矿石与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外铁矿山比开采整体上成本高、收益低，制约了国内铁矿石行业的发展。

（3）国内铁矿石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铁矿资源分布分散，铁矿山分布广而不均，且多为中小型矿山，产业集中度低。我国尚没有铁矿石企业能够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或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多数铁矿石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4）铁矿石价格持续下滑

矿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矿山企业盈利能力不断下降，众多民营矿山纷纷限产或停产，行业洗牌加剧。对于盈利能力较低、资源品质较差的矿山企业很有可能在本次行业周期低谷被淘汰出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铁矿石资源赋存优势

公司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66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65%；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 3,029.63 万吨，平均 TFe 品位 25.91%。

此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范围面积为 16.04 平方公里。历次勘查成果表明，该探矿权范围内蕴藏的资源储量丰富，经过进一步详细勘探，公司储量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本公司矿区还赋存铜、钴矿等矿产资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业钴矿石资源储量 454.31 万吨，钴金属量 1.08 万吨，低品位钴矿石量 17.91 万吨，金属量 41.42 吨；公司工业铜矿石资源储量 488.22 万吨，铜金属量 5.31

万吨，低品位铜矿石量 17.95 万吨，金属量 597.70 吨。通过对矿石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可为公司增加收入来源，提高经营效益。

2、铁矿石产品成本优势

由于铁矿石原矿品位高，本公司目前铁矿石产品以块矿为主。由于块矿采选工艺流程简单，本公司铁矿石产品生产成本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较低的采选成本使本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一定优势。

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和露天采场的储量状况，石碌铁矿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露天采场预计将于 2016 年闭坑，公司露天开采的原矿量将逐步减少。本公司原矿采矿方式转变为地下开采为主后，公司最终产品仍然为块矿及铁精粉等成品矿，成品矿的规格及品位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和产品产量将产生一定的变化。

3、独特的铁矿石产品特质

由于铁矿石品位及伴生元素的差异化，本公司生产的铁矿石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高炉炼铁过程中，炉料中通常需配比加入酸性的硅石或球团矿进行酸碱调节。目前，国内钢铁企业铁矿石主要依赖进口，进口矿硅含量相对较低，而海南矿业铁矿石产品作为硅含量较高的酸性矿，不仅提供了冶炼用的铁份，同时也能够提供部分硅源，可代替硅石使用，高炉中适当搭配使用有利于炉况顺行，降低炼铁成本。因此，本公司铁矿石是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

4、卓越的管理团队及管理优势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矿产勘查、矿石采选、矿石深加工、公司治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十几年乃至几十年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本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本公司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的低成本管理控制体系，稳定的物流渠道，有利于打造高效低成本的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由于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本公司生产的铁矿石成为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本公司产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销往武钢股份、天津铁厂、韶钢松山等国内多家钢铁企业。

公司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国内铁矿石原矿品位普遍较低，绝大多数矿山企业的铁矿石需通过选矿工艺生产铁精粉产品，以提高产品品位，才能作为钢铁公司的炉料。本公司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是国内优质富铁矿床，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能够生产块矿直接用于生铁冶炼。

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66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65%；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 3,029.63 万吨，平均 TFe 品位 25.91%。此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范围面积为 16.04 平方公里。历次勘查成果表明，该探矿权范围内蕴藏的资源储量丰富，经过进一步详细勘探，公司储量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目前，公司铁矿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年采剥总量约为 1,200 万吨，2015 年度合计开采铁矿石原矿 480 万吨，生产铁矿石产品 300.93 万吨。公司成品矿石可经专用铁路运至八所港码头或经公路运至洋浦码头，再装船通过海上运输发货，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矿业权名称	证号	面积（平方公里）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采矿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县石碌铁钴铜矿	C4600002012092210126992	11.4922	2012.09.10	2012.09.10-2042.09.10
探矿权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外围铁多金属矿接替资源详查	T46520120802046388	16.04	2015.2.9	2014.8.17-2016.8.16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51.16	88.18%	87,699.00	83.48%	167,491.08	94.73%	278,223.00	95.25%
其中：块矿	10,142.43	80.93%	54,027.85	51.43%	90,862.31	51.39%	159,239.16	54.51%
粉矿	763.47	6.09%	8,277.43	7.88%	12,423.26	7.03%	29,540.19	10.11%
铁精粉	145.26	1.16%	24,990.04	23.79%	50,644.55	28.64%	69,029.67	23.63%
贫矿	-	-	403.68	0.38%	5,346.46	3.02%	13,568.22	4.65%
有色金属及副产品	-	-	-	-	8,214.50	4.65%	6,845.77	2.34%
其他业务收入	1,480.67	11.82%	17,359.46	16.52%	9,310.04	5.27%	13,878.78	4.75%
营业收入合计	12,531.82	100.00%	105,058.46	100.00%	176,801.12	100.00%	292,101.7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块矿	2,991.93	112.65%	33,498.80	122.89%	69,050.35	81.69%	131,492.73	72.29%
粉矿	-276.87	-10.42%	-325.60	-1.19%	6,302.24	7.46%	20,284.16	11.15%
铁精粉	-59.10	-2.23%	-5,952.04	-21.83%	8,539.37	10.10%	27,955.85	15.37%
贫矿	-	-	38.69	0.14%	512.38	0.61%	2,781.82	1.53%

有色金属及副产品	-	-	-	-	124.34	0.15%	-614.88	-0.34%
主营业务毛利	2,655.97	100.00%	27,259.84	100.00%	84,528.68	100.00%	181,899.68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及产能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	产量	产量	产量
块矿	51.92	180.95	227.48	253.80
粉矿	11.26	43.43	57.24	55.29
铁精粉	5.12	76.56	109.94	98.62
合计	68.30	300.93	394.65	407.70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 63.51%、65.25%、60.09%和 65.92%。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3,845.86	30.69%
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719.78	13.72%
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32.26	8.24%
4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858.29	6.85%
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4.89	6.42%
-	合计	8,261.07	65.92%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3,139.50	22.03%
2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5,545.71	14.80%
3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288.79	12.65%
4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6,824.76	6.50%
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4,335.02	4.13%
-	合计	63,133.77	60.09%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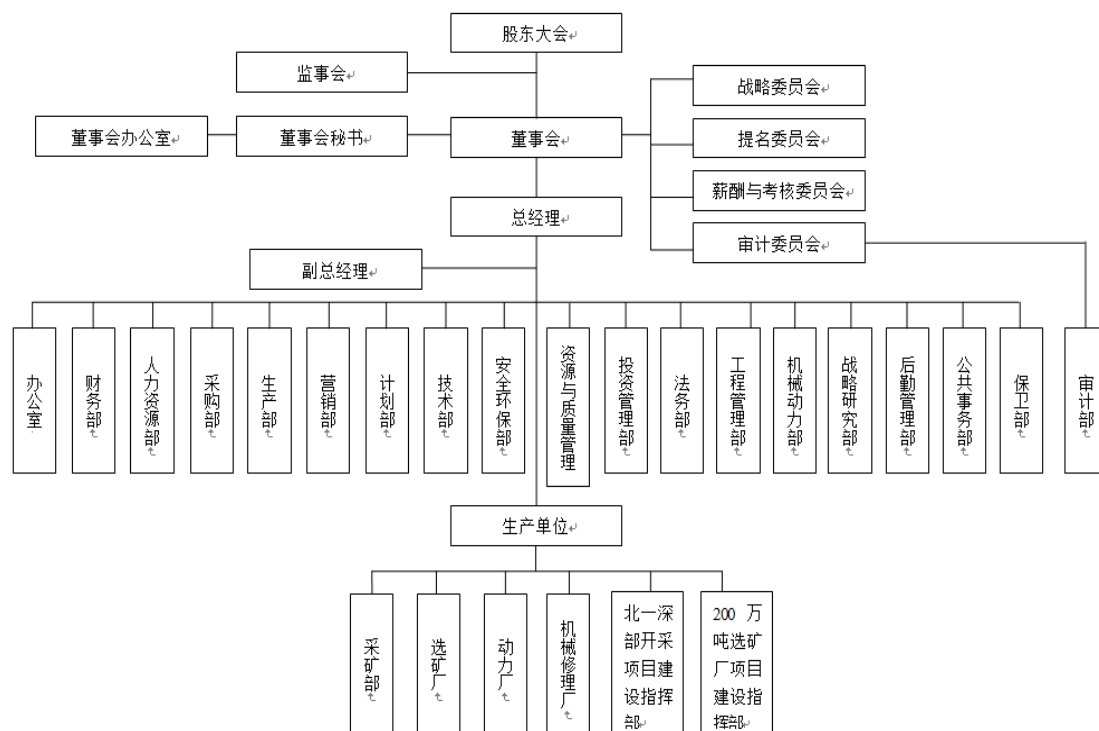
1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66,569.22	37.65%
2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28,231.69	15.97%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79.54	4.12%
4	上海海矿贸易有限公司	6,905.58	3.91%
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6,370.40	3.60%
-	合计	115,356.43	65.25%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78,234.31	26.78%
2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51,527.20	17.64%
3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20,501.01	7.02%
4	上海海矿贸易有限公司	18,756.75	6.42%
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6,493.12	5.65%
-	合计	185,512.39	63.51%

根据公司与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公司与洋浦华昌矿业、沧州中铁装备，公司与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铁厂等三方签订《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大型钢企，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违约风险相对较小。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完成股份制变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关联交易及独立性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南钢股份销售铁矿	-	-	358.73	0.34%	7,279.54	4.12%	15,527.93	5.32%
合计	-	-	358.73	0.34%	7,279.54	4.12%	15,527.93	5.3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南钢股份销售铁矿石产品，销售价格系根据铁矿石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平等协商确定。

为规范和减少与南钢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向南钢股份销售的铁矿石产品数量不超过公司铁矿石产品年销售总量的 10%。此外，公司向南钢股份销售铁矿石产品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498.63	1,998.31	1,705.86	1,651.99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25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	18.49	16.87	5.62
合计	503.25	2,016.80	1,722.73	1,668.85

根据《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海钢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除作为出资进入公司前身海矿联合外，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土地在不改变使用性质的前提下，由公司继续有偿使用，累计租赁期限与海南矿业的经营期限一致。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决定公司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2）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3）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下同）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下同）的关联交易；（2）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3）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4）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5）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6）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的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改制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证本公司与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公司上市前，公司股东复星集团、复星产投、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和海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障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四）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4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任一报刊以及上交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的上市文件。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沟通方式及渠道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筹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较好的维护了公司的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监察大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事项。发行人已积极排查超标原因，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后，委托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检测报告，根据该报告显示浓度值为0.0016mg/L，达到相关标准。此外，2015年4月7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发行人新选二车间选矿污水进行第二季度采样检测，采样检测浓度值为0.00069mg/L，达到相关标准。

主承销商2015年6月17日对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进行了走访，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事件，且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015年5月，公司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2015年6月17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海南矿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具有专业资格、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要求的条件，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和丰富的主管单位财会工作的经验，并熟悉国家财经法规，掌握财会行业专业管理的知识和技能。财务管理岗位和会计核算岗位职责清晰，批准、执行及记账职能相互分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行使检查、监督的职能。

发行人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形成了决策、管理、执行、监督四个层次的管理架构，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管理、资产运营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确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对公司重大决策流程、重大决策执行、投资管理和重大风险控制与方案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以通过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一季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1513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15139_B01 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1513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和 2016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导致下一年期初数与上一年期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以下一年期初数为准进行计算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货币资金	610,373,291.99	808,183,570.25	1,574,339,750.35	586,810,74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7,754,232.61	251,624,884.97	248,798,106.24	782,361,061.76
应收账款	549,023,818.60	562,350,016.05	567,729,608.40	308,190,687.97
预付款项	19,934,403.66	10,224,456.44	22,736,979.11	21,594,196.29
应收股利		964,517.99	-	-
其他应收款	38,393,729.58	51,603,859.83	69,341,760.13	34,850,718.86
存货	422,816,110.46	366,306,249.43	642,837,076.36	485,022,08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639,409.49	31,274,463.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83,211,362.65	289,421,523.97	272,796,836.00	-
流动资产合计	2,153,146,359.04	2,371,953,541.93	3,398,580,116.59	2,218,829,49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402,760.31	286,625,654.76	2,953,031.80	2,953,031.80
长期应收款	30,204,686.86	29,856,289.27	-	-
长期股权投资	3,946,791.62	3,946,791.62	-	-
固定资产	902,943,561.40	923,647,497.23	807,035,623.99	871,476,913.29
在建工程	1,117,541,882.39	1,042,056,384.15	1,044,684,841.08	735,333,196.88
无形资产	666,718,325.45	671,532,596.69	694,379,526.18	715,244,64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31,708.03	58,719,910.99	49,663,888.80	56,426,26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765,808.50	391,467,813.72	115,183,211.76	212,730,38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055,524.56	3,407,852,938.43	2,713,900,123.61	2,594,164,440.66
资产总计	5,622,201,883.60	5,779,806,480.36	6,112,480,240.20	4,812,993,93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720,800,000.00	663,800,000.00	397,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	103,958,000.00	-
应付账款	214,482,555.82	198,632,490.76	35,707,171.83	11,326,921.79
预收款项	6,494,557.80	8,368,378.01	22,100,455.39	58,363,336.60
应付职工薪酬	524,299.93	18,536,842.29	73,661,198.25	89,418,309.97
应交税费	7,992,171.60	70,783,659.16	47,082,189.38	117,590,567.25
其他应付款	199,697,822.13	272,991,920.07	431,308,545.18	368,359,95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0,740.29	21,800,740.29	192,696,141.79	392,472,971.97
流动负债合计	1,171,792,147.57	1,254,914,030.58	1,303,513,701.82	1,065,532,058.02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23,502,301.87	125,371,341.54	132,842,671.91	305,178,76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17,633.25	25,847,587.05	16,827,646.27	10,825,618.40
递延收益	54,418,761.18	55,545,077.84	60,050,344.48	65,091,4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38,696.30	206,764,006.43	209,720,662.66	381,095,826.14
负债合计	1,374,830,843.87	1,461,678,037.01	1,513,234,364.48	1,446,627,884.16
股本/实收资本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1,6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281,962,144.38
其他综合收益	-16,929,897.81	-4,622,003.36	-	-
专项储备	37,123,552.99	37,123,552.99	43,809,924.10	43,809,924.10
盈余公积	445,253,261.77	445,253,261.77	444,394,764.50	402,216,447.79
未分配利润	61,132,182.90	119,581,692.07	390,249,247.24	958,377,53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7,371,039.73	4,318,128,443.35	4,599,245,875.72	3,366,366,051.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47,371,039.73	4,318,128,443.35	4,599,245,875.72	3,366,366,051.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22,201,883.60	5,779,806,480.36	6,112,480,240.20	4,812,993,935.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318,229.09	1,050,584,568.37	1,768,011,154.80	2,921,017,731.51
减：营业成本	98,339,232.90	670,585,049.40	899,215,289.05	1,059,821,24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0,938.86	64,226,950.53	86,790,841.35	128,966,367.36
销售费用	2,200,316.71	10,003,933.38	19,875,492.18	8,957,955.43
管理费用	81,760,919.87	285,000,804.79	283,110,023.37	328,709,904.18
财务费用	9,744,230.32	25,582,843.63	48,171,047.97	36,799,703.17
资产减值损失		34,959,129.29	4,563,699.53	13,081,143.35
投资收益		22,304,105.26	315,387.60	248,186.20
二、营业利润	-74,437,409.57	-17,470,037.39	426,600,148.95	1,344,929,597.12
加：营业外收入	1,149,825.52	37,409,919.87	9,512,642.40	6,375,91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98.88	1,721,375.27	2,253,176.25	2,006,806.34
减：营业外支出	2,807,040.76	10,017,041.11	7,512,281.84	11,690,12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837.26	5,912,073.36	1,258,915.09	2,939,312.74
三、利润总额	-76,094,624.81	9,922,841.37	428,600,509.51	1,339,615,385.27
减：所得税费用	-17,645,115.64	-268,600.73	4,550,480.83	335,697,805.77
四、净利润	-58,449,509.17	10,191,442.10	424,050,028.68	1,003,917,579.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9,509.17	5,569,438.74	424,050,028.68	1,003,917,579.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031	0.01	0.25	0.60
2、稀释每股收益	-0.031	0.01	0.25	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2,894.45	5,569,438.74	424,050,028.68	1,003,917,579.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2,894.45	5,569,438.74	424,050,028.68	1,003,917,57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861,854.92	1,158,868,580.68	2,329,389,216.96	3,325,460,30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283.95	69,463,676.95	27,657,995.38	20,025,68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48,138.87	1,228,332,257.63	2,357,047,212.34	3,345,485,98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61,197.99	499,976,390.98	792,060,601.15	1,073,611,58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32,304.08	454,087,431.58	458,443,694.11	426,028,40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94,364.01	278,911,695.63	570,097,962.12	850,457,88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4,038.84	106,352,195.65	54,331,091.57	53,872,7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561,904.92	1,339,327,713.84	1,874,933,348.95	2,403,970,6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766.05	-110,995,456.21	482,113,863.39	941,515,35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253,881.21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92,795.65	315,387.60	248,18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8.88	2,187,154.67	3,128,504.01	2,006,068.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8.88	257,833,831.53	3,443,891.61	2,254,25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359,186.64	354,014,087.33	387,148,270.09	445,281,89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97,472,487.66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59,186.64	851,486,574.99	437,148,270.09	445,281,89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287.76	-593,652,743.46	-433,704,378.48	-443,027,64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8,829,795.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663,800,000.00	484,0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0	663,800,000.00	2,242,829,795.50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397,000,000.00	30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9,570.00	310,028,182.21	967,733,643.45	665,003,90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575.47	17,907,489.87	20,684,791.46	24,254,66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39,145.47	724,935,672.08	1,293,418,434.91	719,258,5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0,854.53	-61,135,672.08	949,411,360.59	-671,258,57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8,028.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93,199.28	-765,135,843.75	997,820,845.50	-172,770,864.80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91,797.69	1,557,427,641.44	559,606,795.94	732,377,660.74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298,598.41	792,291,797.69	1,557,427,641.44	559,606,795.94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454,572,425.06	702,650,259.07	1,508,736,260.14	527,224,92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7,754,232.61	251,624,884.97	195,798,106.24	782,361,061.76
应收账款	549,276,007.94	562,582,822.44	513,960,470.44	384,084,549.28
预付款项	19,849,678.66	10,151,731.44	21,686,828.76	20,311,281.41
其他应收款	40,147,323.93	52,522,833.85	124,797,442.55	69,464,603.88
存货	413,690,451.49	358,196,736.01	631,680,048.65	458,197,2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639,409.49	31,274,463.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211,362.65	269,421,523.97	272,796,836.00	-
流动资产合计	1,970,140,891.83	2,238,425,254.75	3,269,455,992.78	2,241,643,69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613,031.80	250,273,031.80	2,953,031.80	2,953,031.80
长期应收款	30,204,686.86	29,856,289.27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116,161.23	155,116,161.23	51,999,826.40	41,999,826.40
固定资产	928,065,885.18	948,637,884.88	832,858,187.49	775,789,201.32
在建工程	1,117,541,882.39	1,042,056,384.15	1,044,684,841.08	735,333,196.88
无形资产	666,718,325.45	671,532,596.69	694,379,526.18	715,244,64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91,314.01	57,679,516.97	48,623,494.78	87,899,95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765,808.50	391,467,813.72	115,183,211.76	212,730,38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8,517,095.42	3,546,619,678.71	2,790,682,119.49	2,571,950,249.10
资产总计	5,628,657,987.25	5,785,044,933.46	6,060,138,112.27	4,813,593,947.8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720,800,000.00	663,800,000.00	397,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	50,958,000.00	-
应付账款	214,435,178.82	198,480,643.76	35,155,099.26	10,751,040.59
预收款项	6,494,557.80	8,368,378.01	22,050,055.39	57,741,332.92
应付职工薪酬	524,299.93	18,536,842.29	72,374,120.25	87,972,502.58
应交税费	7,959,319.70	70,383,642.52	46,858,096.40	117,232,424.63
其他应付款	197,216,772.96	270,275,404.01	425,816,821.57	361,431,69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0,740.29	21,800,740.29	192,696,141.79	392,472,971.97
流动负债合计	1,169,230,869.50	1,251,645,650.88	1,242,908,334.66	1,055,601,969.39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23,502,301.87	125,371,341.54	132,842,671.91	305,178,767.74
递延收益	54,418,761.18	55,545,077.84	60,050,344.48	65,091,4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77,239.23	24,807,193.03	15,787,252.25	9,785,22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98,302.28	205,723,612.41	208,680,268.64	380,055,432.12
负债合计	1,371,229,171.78	1,457,369,263.29	1,451,588,603.30	1,435,657,401.51
股本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1,6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281,962,144.38
其他综合收益	-14,516,940.37	-2,771,940.37		
专项储备	37,123,552.99	37,123,552.99	43,809,924.10	43,809,924.10
盈余公积	445,253,261.77	445,253,261.77	444,394,764.50	402,216,447.79
未分配利润	68,777,001.20	127,278,855.90	399,552,880.49	969,948,030.11
股东权益合计	4,257,428,815.47	4,327,675,670.17	4,608,549,508.97	3,377,936,54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28,657,987.25	5,785,044,933.46	6,060,138,112.27	4,813,593,947.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894,100.09	1,051,932,128.85	1,723,966,222.82	2,862,023,325.51
减：营业成本	100,363,892.27	677,591,101.81	866,380,691.50	1,001,755,11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2,422.65	63,863,941.94	86,120,680.04	128,113,215.87
销售费用	2,200,316.71	9,973,141.38	19,821,465.18	8,856,410.76
管理费用	80,377,880.05	280,049,022.79	261,953,016.73	291,526,836.02
财务费用	9,756,978.71	27,113,401.87	48,934,239.47	23,480,339.70
资产减值损失		33,567,467.33	-15,020,335.12	53,500,000.00
加：投资收益		20,472,467.37	315,387.60	240,686.20
二、营业利润	-74,467,390.30	-19,753,480.90	456,091,852.62	1,355,032,093.35
加：营业外收入	1,145,825.52	37,379,361.05	8,984,893.45	5,932,50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98.88	1,706,816.45	1,812,017.31	2,006,806.34
减：营业外支出	2,807,040.76	9,915,307.27	6,810,385.43	9,531,61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837.26	5,810,339.52	1,258,915.09	2,738,535.10
三、利润总额	-76,128,605.54	7,710,572.88	458,266,360.64	1,351,432,982.61
减：所得税费用	-17,626,750.84	-874,399.80	36,483,193.55	334,965,584.71
四、净利润	-58,501,854.70	8,584,972.68	421,783,167.09	1,016,467,397.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11,745,000.00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60,000.00	5,813,032.31	421,783,167.09	1,016,467,397.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779,080.91	1,155,111,968.24	2,448,619,483.68	3,258,143,40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078.54	71,719,184.65	26,326,765.22	19,248,5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84,159.45	1,226,831,152.89	2,474,946,248.90	3,277,391,98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58,061.99	512,097,903.11	829,988,052.68	1,058,210,26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97,583.59	443,705,743.62	429,751,991.01	397,237,62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01,469.55	275,144,441.77	561,337,004.84	841,121,02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841.12	105,532,258.74	53,880,603.87	52,168,06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37,956.25	1,336,480,347.24	1,874,957,652.40	2,348,736,9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3,796.80	-109,649,194.35	599,988,596.50	928,655,00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53,881.2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6,132.54	315,387.60	240,68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8.88	2,172,595.85	2,687,345.07	2,006,068.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8.88	257,782,609.60	3,002,732.67	2,246,75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86,711.64	352,793,606.18	500,599,519.94	439,249,76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539,269,801.71	60,000,000.00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86,711.64	892,063,407.89	560,599,519.94	439,459,76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67,812.76	-634,280,798.29	-557,596,787.27	-437,213,01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8,829,795.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663,800,000.00	484,0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0	663,800,000.00	2,242,829,795.50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397,000,000.00	30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9,570.00	310,028,182.21	967,733,643.45	665,003,90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575.47	17,907,489.87	20,684,791.46	24,254,66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39,145.47	724,935,672.08	1,293,418,434.91	719,258,5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0,854.53	-61,135,672.08	949,411,360.59	-671,258,57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260,755.03	-805,065,664.72	991,803,169.82	-179,816,585.99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758,486.51	1,491,824,151.23	500,020,981.41	679,837,567.40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97,731.48	686,758,486.51	1,491,824,151.23	500,020,981.4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贫矿资源回收、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1,185.00	100%
昌江矿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务	80.00	100%
昌江海南矿业机动车辆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车辆检修业务	48.00	100%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3,000.00	100%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1,000.00	100%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	100%
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矿产品业务	100.00	100%
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企业信息化服务及管理；钢铁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500.00	100%

（二）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原因
2015 年度	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加合并单位	新设成立
2015 年度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合并单位	新设成立
2015 年度	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合并单位	新设成立
2014 年度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合并单位	新设成立
2014 年度	海南昌鑫钴业有限公司	减少合并单位	注销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6%	25.19%	23.95%	29.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5%	25.29%	24.76%	3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31	2.46	2.00
流动比率	1.84	1.89	2.61	2.08
速动比率	1.48	1.60	2.11	1.6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1.86	4.03	11.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8	1.33	1.55	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7,912.99	60,338.41	151,092.37
利息保障倍数	-	4.61	9.72	28.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7	-0.06	0.26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41	0.53	-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0.00%

注：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净支出+利润总额+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

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净资产。

（二）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近三年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0.04	-0.04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9	0.19	0.19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0	0.60	0.60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5,314.64	38.30%	237,195.35	41.04%	339,858.01	55.60%	221,882.95	46.10%
非流动资产	346,905.55	61.70%	340,785.29	58.96%	271,390.01	44.40%	259,416.44	53.90%
资产总计	562,220.19	100.00%	577,980.65	100.00%	611,248.02	100.00%	481,299.39	100.00%

2013年至2014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2014年总资产规模较上年增长27%，增幅较大，主要是当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17.6亿元左右导致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2015年，由于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导致资产规模较上期下降。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037.33	28.35%	80,818.36	34.07%	157,433.98	46.32%	58,681.07	26.45%
应收票据	19,775.42	9.18%	25,162.49	10.61%	24,879.81	7.32%	78,236.11	35.26%
应收账款	54,902.38	25.50%	56,235.00	23.71%	56,772.96	16.70%	30,819.07	13.89%
预付账款	1,993.44	0.93%	1,022.45	0.43%	2,273.70	0.67%	2,159.42	0.97%
其他应收款	3,839.37	1.78%	5,160.39	2.18%	6,934.18	2.04%	3,485.07	1.57%
存货	42,281.61	19.64%	36,630.62	15.44%	64,283.71	18.91%	48,502.21	21.86%
其他流动资产	28,321.14	13.15%	28,942.15	12.20%	27,279.68	8.03%	-	
流动资产	215,314.64	100.00%	237,195.35	100.00%	339,858.01	100.00%	221,882.95	100.00%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2014 年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当期对外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规模较大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大所致。2015 年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减少主要系货币资金投入项目工程建设，余额下降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4.97	-	4.14	1.76
银行存款	61,032.36	76,910.51	157,429.83	58,679.31
其他货币资金	-	3,907.85	-	-
合计	61,037.33	80,818.36	157,433.98	58,681.0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少量库存现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45%、46.32% 和 34.07%。其中，2013 年期末及 2015 年期末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①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高；②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持续投入金额较大；③铁矿石销售价格相比前期有所下降，盈利能力受到影响；2014 年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主要是当年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额约 17.6 亿元所致。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9,781.03 万元，主要系一季度在建工程投资支出增加及当期亏损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804.81	18,555.88	18,742.81	78,236.11
商业承兑汇票	3,970.61	6,606.61	6,137.00	0.00
合计	19,775.42	25,162.49	24,879.81	78,236.11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24,879.81 万元，同比下降 68.20%，主要原因

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铁矿石价格下跌，公司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滑 39.47%；另外，为提高流动性，公司在 2014 年增加了票据贴现和背书的规模。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无显著变动。201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主要系收入下降影响。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5,871.00	57,203.62	56,841.90	30,888.01
其中：国内信用证	8,788.00	-	5,000.00	20,470.00
营业收入（万元）	12,531.82	105,058.46	176,801.12	292,101.7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445.83%	54.45%	32.15%	10.57%
应收账款（扣除信用证）占营业收入比	375.71%	54.45%	29.32%	3.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2%、16.73%、24.12%和 25.9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变化与客户信用政策、当期客户结算方式等具有相关性。其中，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规定，主要采用货币资金、票据、国内信用证为主，期末尚未到期的信用证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仍列为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当期结算方式的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产生影响。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4.03%，主要原因是：1）由于铁矿石市场环境严峻，公司将部分客户信用期由 1 个月延长至 3 个月；2）当期客户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当期应收票据下降 68.20%。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无显著变化。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海南东汇股份部分货款逾期以及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47%所致；海南东汇货款已于 5

月末全部收回，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总体来看，除销售规模变化影响外，公司应收账款变化主要受当期客户结算方式影响。当期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支付方式，对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5,331.12	1.53	27.44%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11,039.27	1.10	19.76%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6,376.05	0.64	11.4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33.01	0.20	3.6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54.21	0.19	3.32%
合计	36,633.66	3.66	65.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违约风险相对较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为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则分别作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铁厂矿石产品的采购代理商与公司签署长期供给上述钢铁企业的代理销售合同，其实际销售客户亦为国内知名大型钢铁企业，上述企业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554.28	97.64%	55,866.32	97.66%	56,674.36	99.71%	30,705.30	99.41%
1 年至 2 年	1,273.39	2.28%	1,293.97	2.26%	65.65	0.12%	116.03	0.38%
2 年至 3 年	29.32	0.05%	29.32	0.05%	44.41	0.08%	10.50	0.03%
3 年以上	14.01	0.03%	14.01	0.02%	57.47	0.10%	56.18	0.18%

合计	55,871.00	100.00%	57,203.62	100.00%	56,841.90	100.00%	30,888.01	100.00%
减：坏账准备	968.62	1.73%	968.62	1.69%	68.94	0.12%	68.94	0.22%
应收账款净额	54,902.38	98.27%	56,235.00	98.31%	56,772.96	99.88%	30,819.07	99.78%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7%，账龄结构基本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4）预付账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1,993.44	1,022.45	2,273.70	2,159.4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93%	0.43%	0.67%	0.9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0.67%、0.43%和 0.93%，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电费、设备款、材料款、运费等。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主要为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工程垫付资金、保证金等。其中，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存在待与客户结算运费较多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982.83	25.60%
工程垫付资金	1,539.06	40.09%
保证金	686.31	17.88%

销售贫矿款	-	0.00%
其他	631.17	16.44%
合计	3,839.3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保证金等；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	22,117.41	52.31%	14,763.21	40.30%	21,953.38	34.15%	9,606.84	19.81%
在产品	443.07	1.05%	470.02	1.28%	546.52	0.85%	445.13	0.92%
产成品	19,721.14	46.64%	21,397.39	58.41%	41,783.81	65.00%	38,450.24	79.28%
合计	42,281.61	100.00%	36,630.62	100.00%	64,283.71	100.00%	48,50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86%、18.91%、15.44% 和 19.64%，占比较大。从存货构成来看，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其中：产成品主要包括铁矿石产品、钴铜冶炼产品，产成品主要为根据公司销售订单及生产周期情况确认的储备存货，总体来看，产成品库存规模处于正常水平。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17,912.45	3,149.24	14,763.21
在产品	470.02	-	470.02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	21,761.11	363.72	21,397.39
合计	40,143.58	3,512.95	36,630.62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2,409.75	456.37	21,953.38
在产品	546.52	-	546.52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	43,041.37	1,257.57	41,783.81
合计	65,997.64	1,713.94	64,283.7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9,629.48	22.64	9,606.84
在产品	445.13	-	445.13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	39,881.99	1,431.75	38,450.24
合计	49,956.60	1,454.39	48,502.21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稳健性会计原则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3 年度，由于昌鑫钴业停产，公司对钴铜冶炼产品存货进行了集中销售；其中，主要钴铜冶炼产品的实际单位销售价格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单位销售成本差异较小（低于 1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备品备件跌价准备余额为 1,257.57 万元，主要系昌鑫钴业停产后，钴精粉单独出售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对存货中的钴精粉计提了跌价准备。2015 年末，产成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3,149.24 万元，是因本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降，年末公司部分铁矿石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40.28	7.79%	28,662.57	8.41%	295.30	0.11%	295.30	0.11%
固定资产	90,294.36	26.03%	92,364.75	27.10%	80,703.56	29.74%	87,147.69	33.59%
在建工程	111,754.19	32.21%	104,205.64	30.58%	104,468.48	38.49%	73,533.32	28.35%
无形资产	66,671.83	19.22%	67,153.26	19.71%	69,437.95	25.59%	71,524.46	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3.17	2.29%	5,871.99	1.72%	4,966.39	1.83%	5,642.63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76.58	11.47%	39,146.78	11.49%	11,518.32	4.24%	21,273.04	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05.55	100.00%	340,785.29	100.00%	271,390.01	100.00%	259,416.44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建设北一深部开采项目等项目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327.62	63.49%	59,390.65	64.30%	51,443.41	63.74%	55,299.43	63.45%
机器设备	30,898.31	34.22%	30,094.38	32.58%	26,158.53	32.41%	28,492.41	32.69%
运输工具	1,501.34	1.66%	2,664.77	2.89%	2,939.83	3.64%	2,916.30	3.35%
电子设备	567.08	0.63%	214.96	0.23%	161.79	0.20%	439.55	0.50%
合计	90,294.36	100.00%	92,364.75	100.00%	80,703.56	100.00%	87,147.69	100.00%

2013 年-2016 年一季度，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9%、29.74%、27.10%和 26.03%。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从固定资产各期变化来看，2015 年固定资产期末净额同比增加 14.45%，主要是北一深部开采项目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未来随着石碌铁矿深部开采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预计未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92,216.22 万元，累计折旧为 84,197.3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7,724.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90,294.3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	原值	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97,433.68	35,916.67	63.14%	2,863.46	58,653.55
机器设备	5-10 年	78,343.23	34,565.04	55.88%	14,861.10	28,917.10
运输工具	4-8 年	8,761.49	6,216.75	29.04%	-	2,544.74
电子设备	3-5 年	7,677.82	7,498.84	2.33%	0.01	178.96
合计	-	192,216.22	84,197.30	56.20%	17,724.57	90,294.36

公司按照稳健性会计原则，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北一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92,946.34	91,749.08	99,021.20	70,806.45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维简工程	3, 474. 83	3, 428. 27	2, 378. 50	-
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	6, 894. 16	6, 852. 73	2, 417. 35	1, 536. 81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260. 00	-	-	-
其他项目	2, 178. 85	2, 175. 56	651. 44	1, 190. 05
合计	111, 754. 19	104, 205. 64	104, 468. 48	73, 533. 32

2013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在建工程期末净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5%、38.49%、30.58%和 32.21%。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变化来看，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净额同比增加 42.07%，主要是北一深部开采工程项目的不断投入建设所致。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是因为部分工程完工结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软件	18. 69	25. 70	53. 73	0. 00
土地使用权	10, 611. 13	10, 676. 89	10, 939. 90	11, 202. 91
采矿权	56, 042. 01	56, 450. 68	58, 444. 33	60, 321. 56
合计	66, 671. 83	67, 153. 26	69, 437. 95	71, 524. 4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2013 年-2016 年一季度，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勘探开发成本	7, 405. 74	6, 775. 94	2, 746. 10	518. 90	161. 97
堆存贫矿	32, 370. 84	32, 370. 84	8, 772. 22	20, 754. 14	37, 222. 18
合计	39, 776. 58	39, 146. 78	11, 518. 32	21, 273. 04	37, 384. 1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勘探开发成本和堆存贫矿。其中：堆存贫矿主要为 2012 年公司向海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推存贫矿，预计一年以后使用的部分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开发成本待勘探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并确定

可作为商业生产后，勘探支出可予以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一次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末，堆存贫矿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原计入存货的堆存贫矿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勘探开发成本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勘探开发支出	629.80	4,029.84	2,227.19	356.94
转入采矿权	-	-	-	-
期末累计余额	7,405.74	6,775.94	2,746.10	518.9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080.00	52.43%	66,380.00	45.41%	39,700.00	26.24%	2,800.00	1.94%
应付票据	-	-	-	-	10,395.80	6.87%	-	-
应付账款	21,448.26	15.60%	19,863.25	13.59%	3,570.72	2.36%	1,132.69	0.78%
预收款项	649.46	0.47%	836.84	0.57%	2,210.05	1.46%	5,836.33	4.03%
应付职工薪酬	52.43	0.04%	1,853.68	1.27%	7,366.12	4.87%	8,941.83	6.18%
应交税费	799.22	0.58%	7,078.37	4.84%	4,708.22	3.11%	11,759.06	8.13%
其他应付款	19,969.78	14.53%	27,299.19	18.68%	43,130.85	28.50%	36,836.00	25.4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180.07	1.59%	2,180.07	1.49%	19,269.61	12.73%	39,247.30	27.13%
流动负债合计	117,179.21	85.23%	125,491.40	85.85%	130,351.37	86.14%	106,553.21	73.66%
长期借款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12,350.23	8.98%	12,537.13	8.58%	13,284.27	8.78%	30,517.88	21.10%
预计负债	-	-	-	-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1.76	1.83%	2,584.76	1.77%	1,682.76	1.11%	1,082.56	0.75%
递延收益	5,441.88	3.96%	5,554.51	3.80%	6,005.03	3.97%	6,509.14	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3.87	14.77%	20,676.40	14.15%	20,972.07	13.86%	38,109.58	26.34%
负债合计	137,483.08	100.00%	146,167.80	100.00%	151,323.44	100.00%	144,662.79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2014 年末同比增长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流动负债 2012 年同比增长主要是当期应付票据增加较大；2013 年同比增长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大；2014 年同比增长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6 年 3 月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39,700.00 万元、66,380.00 万元和 72,080.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持续增长。

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及保理融资借款。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66,380.00 万元，当期公司分别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5,897.67 万元、人民币 6,082.80 万元、人民币 1,653.73 万元、人民币 2,966.00 万元及人民币 3,27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取得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16,380.00 万元，其余 50,000.00 万元为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21, 448. 26	19, 863. 25	3, 570. 72	1, 132. 69
预收款项	649. 46	836. 84	2, 210. 05	5, 836. 33
其他应付款	19, 969. 78	27, 299. 19	43, 130. 85	36, 836. 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大，主要是由部分建设项目及大修工程待结算款、贫矿销售押金等项目构成。

（4）一年之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13 年期末余额 39,247.30 万元，主要是：与工商银行长期借款约定提前还款，剩余借款 19,000.00 万元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贫矿采购费和代付改制费用合计 20,247.30 万元由长期应付款划转至该项目；2014 年期末余额 19,269.61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贫矿采购费和代付改制费用由长期应付款划转至该项目；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180.07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代付改制费用由长期应付款划转至该项目，当期末余额下降是因为贫矿采购费到期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由环境恢复治理费、代付改制成本、贫矿采购费构成。

①环境恢复治理费

2007 年公司与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签署《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恢复协议书》，约定公司负有石碌矿区恢复治理义务，需向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缴纳保证金 6,100 万元，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 5 次支付。公司于设立时进行初始确认，借方为固定资产，贷方为长期应付款并摊余成本后

续计量。2012 年 5 月，鉴于石碌露天矿区即将开采完毕，开采方式将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签署新的复垦协议书，约定公司需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专户缴纳 6,275.08 万元闭坑治理费用保证金。鉴于复垦支出的金额和预计发生时间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对弃置义务对应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义务相应负债的摊余成本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治理费用未折现金额 6,062.38 万元，摊余成本 692.73 万元。

另外，公司于 2010 年度取得了昌江县石碌钴铜矿的采矿权，本公司负有钴铜矿山的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的义务。根据本公司钴铜矿与铁矿地下开采的设计方案，公司准备建立矿山充填系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测有关充填成本支出的未折现金额为 798.60 万元，摊余成本为 610.20 万元。

②代付改制预提费用

根据公司前身海矿联合成立时投资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应为海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代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内退职工安置费用、离退休职工统筹项目外养老金补贴费、因工伤亡遗属抚恤金及社会职能单位职工过度期补贴费用等改制预提费用。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付改制预提费用未折现金额为 15,088.98 万元，摊余成本 13,414.28 万元，扣除一年内到期的代付改制费用后，摊余成本 11,234.21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③贫矿购买款

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贫矿采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85,696.83 万元(含税价格)购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剩余的全部堆存贫矿，并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完成移交手续。协议约定款项支付方式如下：即期支付人民币 42,848.41 万元，剩余款项分两次在协议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两年后及三年后分别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贫矿采购款相关负债已到期折现完毕转入应付账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8	-11,099.55	48,211.39	94,15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3	-59,365.27	-43,370.44	-44,30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09	-6,113.57	94,941.14	-67,12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9.32	-76,513.58	99,782.08	-17,277.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51.54 万元、48,211.39 万元、-11,099.55 万元和 -12,731.38 万元。

2014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受铁矿石市场环境的影响而出现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往年显著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02.76 万元、-43,370.44 万元、-59,365.27 万元和 -11,434.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建选矿厂项目、北一深部开采工程、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维简工程等项目支出较大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石碌深部开采等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125.86 万元、94,941.14 万元、-6,113.57 万元和 4,466.09 万元。

2013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对

股东现金分红所致，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5,600 万元、95,000 万元和 28,000.05 万元；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约 17.6 亿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1.84	1.89	2.61	2.08
速动比率	1.48	1.60	2.11	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5%	25.29%	24.76%	3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6%	25.19%	23.95%	29.8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7,912.99	60,338.41	151,092.37
利息支出（万元）	-	3,885.68	6,206.61	5,350.00
利息保障倍数	-	4.61	9.72	28.2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货币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票据占比较高，2013 年-2016 年 1-3 月其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71%、53.64%、44.68%和 37.53%，流动资产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股东投资及经营性收益，借款比例相对较低，2013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29.83%、23.95%、25.19%和 24.36%，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其中，2014 年、2015 年相关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当期销售规模下降，利润总额同比下降，而当年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主营业务收益能力，2013 年-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91.76 万元、42,405.00 万元、1,019.14 万元和-5,844.95 万元，2013 年-2015 年年均实现利润收益 47,938.63 万元。此外，为了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计划或正在建设石碌深部开采项目及选矿厂等建设项目，未来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已于 2014 年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登陆资本市场，并借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净额约 17.6 亿元人民币，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渠道，通过股权、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支付能力。

（五）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12,531.82	105,058.46	-40.58%	176,801.12	-39.47%	292,101.77	20.94%
营业成本	9,833.92	67,058.50	-25.43%	89,921.53	-15.15%	105,982.12	35.99%
营业毛利	2,697.90	37,999.96	-56.26%	86,879.59	-53.32%	186,119.65	13.76%
营业利润	-7,443.74	-1,747.00	-104.10%	42,660.01	-68.28%	134,492.96	24.43%
利润总额	-7,609.46	992.28	-97.68%	42,860.05	-68.01%	133,961.54	23.32%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844.95	1,019.14	-97.60%	42,405.00	-57.76%	100,391.76	30.15%

报告期内，受国内铁矿石需求变化及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发生一定变化。

2013、2014 和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94%、下降 39.47%和下降 40.58%，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4.43%、下降 68.28%和下降 104.1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30.15%、下降 57.76%

和下降 97.60%，变动趋势上趋于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051.16	88.18%	87,699.00	83.48%	167,491.08	94.73%	278,223.00	95.25%
其中：块矿	10,142.43	80.93%	54,027.85	51.43%	90,862.31	51.39%	159,239.16	54.51%
粉矿	763.47	6.09%	8,277.43	7.88%	12,423.26	7.03%	29,540.19	10.11%
铁精粉	145.26	1.16%	24,990.04	23.79%	50,644.55	28.64%	69,029.67	23.63%
贫矿	-	-	403.68	0.38%	5,346.46	3.02%	13,568.22	4.65%
有色金属及副产品	-	-	-	-	8,214.50	4.65%	6,845.77	2.3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80.67	11.82%	17,359.46	16.52%	9,310.04	5.27%	13,878.78	4.75%
三、营业收入合计	12,531.82	100.00%	105,058.46	100.00%	176,801.12	100.00%	292,101.77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块矿、粉矿、铁精粉等铁矿石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和气体销售，提供建筑安装、运输劳务，酒店餐饮和房屋租赁等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是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三大铁矿石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88.26%、87.06%、83.09%和88.18%。其中，鉴于石碌铁矿矿石品位较高，块矿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主营业务中占有较高比例。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47%，主要是块矿、粉矿、铁矿石等矿石平均价格下降较大，同时块矿、粉矿销量同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39.80%所致。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58%，主要是本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1.82亿元，净利润-5,844.95万元，较同期分别下降62.5%、211.06%，主要系铁矿石价格大幅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块矿	销售收入（万元）	10,142.43	54,027.85	90,862.31	159,239.16
	销售量（万吨）	52.69	194.53	196.79	252.74
	平均单价（元/吨）	192.49	277.74	461.72	630.06
粉矿	销售收入（万元）	763.47	8,277.43	12,423.26	29,540.19
	销售量（万吨）	6.07	62.36	40.20	62.75
	平均单价（元/吨）	125.88	132.73	309.06	470.74
铁精粉	销售收入（万元）	145.26	24,990.04	50,644.55	69,029.67
	销售量（万吨）	0.45	75.07	93.81	90.06
	平均单价（元/吨）	324.58	332.87	539.86	766.51
综合	销售收入（万元）	11,051.16	87,295.32	153,930.11	257,809.02
	销售量（万吨）	59.20	331.96	330.80	405.55
	平均单价（元/吨）	186.66	262.97	465.33	635.70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成本	8,395.19	85.37%	60,439.16	90.13%	82,962.40	92.26%	96,323.32	90.89%
其中：块矿	7,150.49	72.71%	20,529.05	30.61%	21,811.96	24.26%	27,746.43	26.18%
粉矿	1,040.34	10.58%	8,603.04	12.83%	6,121.01	6.81%	9,256.03	8.73%
铁精粉	204.36	2.08%	30,942.08	46.14%	42,105.18	46.82%	41,073.82	38.76%
二、其他业务成本	1,438.74	14.63%	6,619.35	9.87%	6,959.13	7.74%	9,658.80	9.11%
三、营业成本合计	9,833.92	100.00%	67,058.50	100.00%	89,921.53	100.00%	105,98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块矿、粉矿和铁精粉成本构成。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来看，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铁精粉销量增加及铁精粉单位成本增加较大所致；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是当期块矿销量大幅下降所致。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是当期铁精粉销量大幅下降所致。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销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块矿	营业成本（万元）	7,150.49	20,529.05	21,811.96	27,746.43
	销售量（万吨）	52.69	194.53	196.79	252.74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35.70	105.53	110.84	109.78
粉矿	营业成本（万元）	1,040.34	8,603.04	6,121.01	9,256.03
	销售量（万吨）	6.07	62.36	40.20	62.75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71.53	137.96	152.26	147.50
铁精粉	营业成本（万元）	204.36	30,942.08	42,105.18	41,073.82
	销售量（万吨）	0.45	75.07	93.81	90.06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456.63	412.15	448.83	456.09
综合	营业成本（万元）	8,395.19	60,074.16	70,038.15	78,076.28
	销售量（万吨）	59.20	331.96	330.80	405.55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41.80	180.97	211.72	192.52

2014年度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相比2013年变化不大。2015年，随着募投资金投入，管理加强，生产成本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2016年1-3月，受地下开采导致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块矿、粉矿、铁精粉的生产成本均出现了明显上升。

3、毛利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块矿	2,991.93	110.90%	33,498.80	88.15%	69,050.35	79.48%	131,492.73	70.65%
粉矿	-276.87	-10.26%	-325.60	-0.86%	6,302.25	7.25%	20,284.16	10.90%
铁精粉	-59.10	-2.19%	-5,952.04	-15.66%	8,539.37	9.83%	27,955.85	15.02%
主营业务毛利	2,655.97	98.45%	27,259.84	71.74%	84,528.68	97.29%	181,899.68	97.73%
其他业务	41.93	1.55%	10,740.11	28.26%	2,350.90	2.71%	4,219.97	2.27%
营业毛利	2,697.90	100.00%	37,999.95	100.00%	86,879.59	100.00%	186,11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情况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

毛利主要来源于块矿、粉矿、铁精粉等主营业务毛利。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53.53%，主要是当年块矿、粉矿等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同时铁矿石产品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毛利下降所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67.75%，主要是当年块矿、粉矿、铁精粉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块矿、粉矿、铁精粉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一、块矿								
销售单价（元/吨）	192.49	-30.70%	277.74	-39.85%	461.72	-26.72%	630.06	9.99%
单位成本（元/吨）	135.70	28.59%	105.53	-4.79%	110.84	0.97%	109.78	-12.54%
单位毛利	56.78	-67.03%	172.21	-50.92%	350.88	-32.56%	520.28	16.31%
二、粉矿								
销售单价（元/吨）	125.88	-5.16%	132.73	-57.05%	309.06	-34.35%	470.74	9.36%
单位成本（元/吨）	171.53	24.33%	137.96	-9.39%	152.26	3.23%	147.50	-0.88%
单位毛利	-45.65	-772.83%	-5.23	-103.35%	156.0	-51.49%	323.24	14.76%
三、铁精粉								
销售单价（元/吨）	324.58	-2.49%	332.87	-38.34%	539.86	-29.57%	766.51	2.32%
单位成本（元/吨）	456.63	10.79%	412.15	-8.17%	448.83	-1.59%	456.09	16.27%
单位毛利	-132.05	-66.56%	-79.28	-187.09%	91.03	-70.68%	310.42	-13.01%

2016 年 1-3 月，块矿、粉矿、铁精粉平均销售单价均持续下降，导致各产品毛利随之持续下降，粉矿及铁精粉呈负毛利。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块矿毛利率	29.50%	62.00%	75.99%	82.58%
粉矿毛利率	-36.26%	-3.93%	50.73%	68.67%
铁精粉毛利率	-40.68%	-23.82%	16.86%	40.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3%	31.08%	50.47%	65.38%
营业毛利率	21.53%	36.17%	49.14%	63.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成下降趋势，其中，营业毛利率主要由块矿、粉矿、铁精粉等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2013 年度块矿、粉矿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当期销售单价上升而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当年铁精粉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新建选矿厂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块矿、粉矿、铁精粉毛利下降主要是当期销售单价大幅下降而单位成本同比变化不大所致；2016 年 1-3 月则主要受价格下跌和成本上升共同影响所致。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以保护环境、高效开发矿产资源为己任，坚持以铁矿石资源开发为主业，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人才和管理优势，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完善和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依托上市公司多元化的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迅速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力争成为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大型矿业集团。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产能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露天采场（年产 400 万吨左右）预计将于 2016 年闭坑，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积极投资建设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根据规划，建设项目共分北一西区、北一东区、保秀矿区三个项目建设区域，项目设计矿石开采总产能 480 万吨/年。其中：北一西区深部开采项目年产铁矿石原矿 260 万吨/年，目前正在建设中；北一东区、保秀区深部开采项目年产铁矿石原矿分别为 170 万吨、50 万吨。整个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在保证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矿石产能 80 万吨，同时铁矿石开采方式将从露天开采逐步转变为地下开采为主。

此外，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建设新建选矿厂和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贫矿处理能力 400 万吨/年，年产品位 $\geq 63\%$ 的铁精粉 160 万吨，届时公司的年贫矿选矿处理能力将从目前的 110 万吨增长到 510 万吨，铁精粉年生产能力将从目前的约 50 万吨逐步增长到约 200 万吨。选矿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消化公司采矿项目实施后增加的产能。

（2）资源储量提升计划

公司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矿产资源丰富，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根据《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66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65%；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 3,029.63 万吨，平均 TFe 品位 25.91%。为进一步提升资源储量控制程度以保证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实施石碌矿区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整个勘察区域位于石碌铁钴铜矿和石碌铁多金属矿区内及近外围，勘察总面积 23.17 平方公里，项目实施后预期可提升铁矿石储量级别 16,000 万吨，新增铁矿石储量 8,000 万吨；提升钴金属储量级别 330 吨、铜金属量 2,000 吨；新增钴金属储量 1,850 吨、铜金属量 9,000 吨、金金属量 5,000 千克。

未来公司除加强在现有探矿权范围内勘查力度外，还将积极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在国内外积极扩大资源储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围绕铁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多金属矿的资源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作为公司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建设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对采、选、冶技术针对性深化研究，重点解决未来公司地采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深入研究选矿流程工艺，提高选矿生产指标，以及结合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钴、铜的冶炼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同时，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要求，梳理和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提高研发体系工作效率；不断加强与相关科研部门合作，切实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技术难题；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增强企业研发持续创造价值的 ability。

（4）数字化矿山计划

为实现公司整体协调优化，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促进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推进海南矿业数字矿山系统项目的建设，包括公司地质数据和勘探模块、采矿设计模块、生产计划模块、设备配置模块等整体数字化基础建设，为未来公司资源开发和利用提供高效率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5）投资与并购计划

公司将立足海南矿产资源开发，坚持以铁矿业为主的投资方向，以探矿、并购、独资、合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力度，做大海南矿业。具体措施包括：①加大对海南铁多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调研、评估工作，挖掘新的增长潜力；②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继续加大对外投资方面的力度，在国内广泛寻求合作伙伴，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③积极与国外矿山开展合作洽谈，加大对国外矿业企业的投资力度。

（6）人力资源计划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互为补充”的人才战略方针，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和组织构架，建立健全公司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造就一支有操守、懂专业、善经营、会管理、能发展的人才队伍。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国内铁矿石需求依然强劲，为公司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铁矿石是钢铁工业最重要的原料。随着国内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粗钢产量快速增长，由 2002 年的 1.82 亿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8.23 亿吨，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40%。

由于我国废钢资源量不足，钢铁生产的原料 90%以上来源于铁矿石。因此，未来在钢铁工业的带动下，国内铁矿石需求将依然强劲，受资源条件的限制，国内铁矿石供应不足的局面仍将长期存在。

（2）较为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有利条件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经营业绩显著。2015 年各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量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海南矿业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华联矿业	山东地矿
铁矿石产品销售量	332	129.17	89.94	62.83	46.46
营业收入	105,058.46	7,8641.69	47,832.54	36,086	221,958.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14	1,044.79	-35,453.24	-27,491.06	9,466.13
总资产	577,980.65	97,660.11	260,718.14	162,945.49	567,648.3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31,812.84	317,165.84	179,322.38	107,514.55	112,987.08
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3	-26.59	-22.63	9.01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5 年年报。

（3）矿石品质较好，价格适中，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①矿石品位较高，具有成本优势

根据《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66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65%，对比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约为 30%，具有显著品位优势。此外，钴矿、铜矿等产品平均品位分别为 0.237%、1.081%，在国内亦处于领先地位。较高的矿石品位为公司带来产品品质和生产成本优势。以铁矿石为例，若矿石品位低，则需要生产企业磨选加工成铁精粉用于下游生产，生产工序的延伸将增加矿石开采企业生产成本、降低生产效率。

②产品特质明显，有利于下游企业生产

公司生产的铁矿石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目前国内钢铁生产企业以进口铁矿石为主，进口矿硅含量相对较低，而下游钢铁生产企业在高炉

炼铁过程中，通常需配比加入酸性的硅石或球团进行酸碱调节以提高生产品质。公司产品高硅含量等特质可有效搭配高炉冶炼工艺结构，提高下游企业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4）矿区资源储量丰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71 亿吨。此外，为进一步提升资源储量控制程度，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实施石碌矿区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项目实施后预期可提升铁矿石储量级别 16,000 万吨，新增铁矿石储量 8,000 万吨；新增钴金属储量 1,850 吨、铜金属量 9,000 吨、金金属量 5,000 千克。丰富的矿产资源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采矿产能规模稳中有升，为公司提供生产基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矿年产能 560 万吨/年，具有较强的采矿处理能力。未来为了避免因北一露天采场闭坑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投资建设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地下开采规模合计将达到 480 万吨/年，可有效保证公司生产活动的持续性。

此外，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集资金建设新建选矿厂和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贫矿处理能力 400 万吨/年，年贫矿选矿能力将从 110 万吨增长到 510 万吨，铁精粉年生产能力将从 50 万吨增长到约 200 万吨。选矿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消化公司采矿项目实施后增加的产能。

（6）稳定的销售客户是收益增长的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钢铁企业（如首钢总公司、天津铁厂、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及其对应的铁矿石贸易商（如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等）签订长期供应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供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铁矿石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公司矿产资源丰富且矿质性能

较好，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五）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比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20.03	1.76%	1,000.39	0.95%	1,987.55	1.12%	895.80	0.31%
管理费用	8,176.09	65.24%	28,500.08	27.13%	28,311.00	16.01%	32,870.99	11.25%
财务费用	974.42	7.78%	2,558.28	2.44%	4,817.10	2.72%	3,679.97	1.26%
期间费用合计	9,370.55	74.77%	32,058.75	30.52%	35,115.66	19.86%	37,446.76	12.82%
营业收入	12,531.82	100.00%	105,058.46	100.0%	176,801.12	100.0%	292,101.77	1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较小，且相对稳定。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	84.09	316.81	308.93	280.12
物流仓储费	55.30	184.48	1,117.55	203.08
业务招待费	13.57	93.01	146.53	169.76
广告费	11.65	37.65	92.03	126.46
差旅费	16.07	90.71	69.61	65.51
其他	39.36	277.74	252.90	50.86
合计	220.03	1,000.39	1,987.55	895.8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物流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3 年、2015 年销售费用符合历史正常水平。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待发货物在港口堆存及滞期费等物流相关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当期物流费用同比增长 450.30%。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	3,872.31	13,002.86	15,154.88	15,583.52
税金	181.89	1,267.08	865.49	809.12
矿产资源补偿费	245.66	3,221.88	2,534.37	4,259.58
折旧及摊销	528.29	2,088.54	2,175.13	2,077.78
租赁费	547.19	2,114.10	1,870.23	1,797.58
修理费	105.97	190.86	268.14	688.19
水电能源费	81.58	381.96	400.54	392.77
办公费	121.72	464.54	345.91	468.66
差旅费	44.19	447.44	480.03	639.12
业务招待费	98.49	423.09	634.80	673.89
咨询研究费	91.51	264.77	478.35	266.18
财产保险	70.07		-	-
停产损失	1,878.39	3,217.13	724.64	2,296.12
其他	308.84	1,415.83	2,378.50	2,918.47
合计	8,176.09	28,500.08	28,311.00	32,870.99

2014 年以来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3 年由于昌鑫钴业停产，公司将停工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2014 年昌鑫钴业注销，停产损失下降；（2）当期销售规模下降导致按销售基数计算的矿石资源补偿费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073.09	4,195.68	6,206.61	5,350.00
减：利息收入	129.39	2,309.33	472.90	608.8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28.50	1,233.31	1,308.90

财务费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	30.73	788.33	316.71	247.74
汇兑收益	-	-87.90	-	-
合计	974.42	2,558.28	4,817.10	3,679.97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总体不高，主要是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银行借款较少所致。2014年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是当期短期借款增加较大所致；2015年财务费用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2014年末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6亿元，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1、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39.03	31.54	24.82
处置金融工具收益	-	1,091.38	-	-
合计	-	2,230.41	31.54	24.82
占净利润比例	-	218.85%	0.07%	0.02%

注：原合并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于2014年经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2014年投资收益规模较小；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收益。

2、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实施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和新建选厂项目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补贴收入计入递延收益。

其中：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于2007年11月取得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财政部2007年冶金独立矿山专项扶持资金”（财企【2007】277号）总计600万元，扣除海钢集团使用部分其余当年计入递延收益。由于该项目尚未建成，自收益取得之日无金额转入当期收益，至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科目余额525

万元。

新建选厂项目分别2007年5月获得“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琼财建【2007】516号）140万元、2007年11月获得“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发改办环资【2007】2774号）资金900万元、2010年12月获得“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发改办产业【2009】939号）资金2906万元、2011年9月获得“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琼财建【2011】1800号）1000万元、2011年9月获得“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琼财建【2011】1801号）1500万元，分别于当年计入递延收益。2013年开始新建选矿产项目建成投产，2013年、2014年递延收益中321.86万元和504.11万元分别于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至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科目余额5,480.03万元。

2015年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将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2,189.49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政府补助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收益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转营业外收入金额	112.63	940.38	504.11	321.86
占净利润比例	-	92.27%	1.19%	0.32%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息负债为少量短期银行借款，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二）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7.21 亿元人民币，具体债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信用/担保情况
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	2015-6-24	2016-6-24	信用
2	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	20,000.00	2015-7-29	2016-7-28	信用
3	交通银行文昌支行	20,000.00	2015-8-7	2016-7-22	信用
4	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	2,180.00	2015-12-28	2016-12-23	保理
5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3,200.00	2016-1-8	2016-11-30	信用
6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000.00	2016-1-8	2017-1-8	信用
7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3,500.00	2016-3-18	2017-3-18	信用
8	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	5,000.00	2016-3-3	2017-3-23	信用
9	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	1,400.00	2015-9-6	2016-7-28	保理
10	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	2,800.00	2015-12-21	2016-11-10	保理
合计		72,080.00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9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3 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6、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15,314.64	275,314.64	60,000.00
非流动资产	346,905.55	346,905.55	
资产总计	562,220.19	622,220.19	60,000.00
流动负债	117,179.21	87,179.21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20,303.87	110,303.87	90,000.00
负债合计	137,483.08	197,483.08	60,000.00
流动比率	1.84	3.16	1.32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	85.23%	44.15%	-41.09%
资产负债率	24.45%	31.74%	7.28%

2、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7,014.09	257,014.09	60,000.00
非流动资产	365,851.71	365,851.71	
资产合计	562,865.80	622,865.80	60,000.00
流动负债	116,923.09	86,923.09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20,199.83	110,199.83	90,000.00
负债合计	137,122.92	197,122.92	60,000.00
流动比率	1.68	2.96	1.27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	85.27%	44.10%	-41.17%
资产负债率	24.36%	31.65%	7.29%

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顺利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顺利实施，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1）利用长期债权融资并偿还短期负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短期资金周转能力，增强公司运营能力。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日后事项发生。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无对外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安排的情况。所有权受限的资产主要由以下组成部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5,074,693.58
应收账款	78,957,367.14
合计	94,032,060.72

（一）货币资金

主要包括员工社会保险专户存款 14,632,936.32 元及其他专户存款（如资源勘查专户、地质环境治理专户等）人民币 441,757.26 元。本集团员工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存放于员工社会保险专户，由海南钢铁之矿区社会保险管理处（隶属于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管理，待有关手续办理完后移交省级社会保障机构进行统筹管理。环境治理专户存款的用途仅限于环境回复治理。

（二）应收账款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58,976,684.41 元的应收账款

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50,000,000.00 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将人民币 60,827,982.63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50,000,000.00 人民币，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将人民币 16,537,333.8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14,000,000.00 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将人民币 29,660,033.34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28,000,000.00 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人民币 32,76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21,800,000.00 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九、铁矿石价格下降对未来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自 2015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仍然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上半年，普氏铁矿石指数（62%Fe:CFR 中国北方，以下简称“普氏指数”）已自 1 月份平均 67.60 美元/干吨下跌至 3 月份平均 57.03 美元/干吨，下跌幅度达 15.62%。此后，普氏指数自 5 月份开始逐步企稳并出现小幅回升，其月平均价格至 6 月份已回升至 62.62 美元/干吨，但是 11 月份以来，普氏指数又出现下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达到今年新低的 38.60 美元/干吨。

以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并基于以下假设对铁矿石平均价格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假设：

- （1）公司的资产及其构成情况与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 （2）负债部分除新增 9 亿债券（票面利率 7%，利息全部费用化）外，其他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 (3) 铁矿石销售量及销售产品结构维持不变；
- (4) 主营业务成本与 2014 年维持不变；
- (5)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与 2014 年度相同；
- (6) 假设净利润留存比例为 100%，综合税率与 2014 年持平。

项目	铁矿石价格下降				2014年度
	-30%	-25%	-20%	-1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7,243.75	125,618.31	133,992.86	142,367.42	167,491.0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2,962.40	82,962.40	82,962.40	82,962.40	82,962.40
毛利率	29.24%	33.96%	38.08%	41.73%	50.47%
利润总额/万元	-13,687.27	-5,312.72	3,061.84	11,436.39	42,860.05
负债率	35.10%	34.68%	34.27%	33.87%	24.76%
EBITDA/万元	10,091.09	18,465.64	26,840.20	36,920.96	60,338.41
利息保障倍数	0.73	1.34	1.95	2.69	9.72

如上表所示，若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将面临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对此，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对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60,000.00
合计			90,000.00

若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决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次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偿债资金的计提方案

（1）公司将于发行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本次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监管专项账户内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3 个月，公司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公司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2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2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6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2、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的监管

（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3）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公司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商业银行贷款情况，本公司初步拟订了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1	工商银行昌江支行	20,000.00	2014.06.27	2015.06.26
2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	2014.07.31	2014.07.31
3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5,000.00	2014.08.04	2015.08.03
合计		30,000.00		

注：上述银行贷款借款人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投入额度持续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02.76 万元、-43,370.44 万元、-59,365.27 万元和-11,434.03 万元，与之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逐年下降，由 2013 年的 94,151.54 万元减少至 2015 年的 -11,099.54 万元，此外银行借款也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性收入除需支付大量建设费用外还要偿付日益增加的借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投资项目建成后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本次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且募集资金顺利运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如下：

（一）补充营运资金，资金周转能力将有所增强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投资建设项目完工后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顺利实施后，流动资产规模将相比发行前增加 27.87%，同时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4 提升到 3.16，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将有所提升。

（二）调节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85.2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仅为 14.77%，流动负债比例较高、规模较大，将会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并带来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将用 3 亿元资金偿还短期借款，计划实施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85.23% 降为 44.15%，流动比率将从 1.84 提升到 3.16，在优化负债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周转能力。

（三）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24.45%，长期以来公司生产运营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资本及经营活动收益资金，融资渠道有限且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公司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期为未来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募集资金，可以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拓展公司融资的渠道，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 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 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 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2、已届本金兑付日, 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
- 2、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4、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发行人未能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6、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 7、保证人、担保物、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 8、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前，前述债券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债券总额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总额的 10%；
-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2、拟修改本规则的；
- 13、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根据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

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中规定的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有）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十五（15）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发行人提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可即时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日期之前五（5）日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8) 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三（3）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或流通的交易场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六十（60）分钟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为避免疑问，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但对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如适用）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蒋杰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编：2001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重新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依据协议，发行人确认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确认同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度有权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

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可以以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财产保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和承

销费用合并收取，具体方式在双方另行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予以约定。

18、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该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因提供此类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发行人发行人发行人发行人发行人发行人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受托管理人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人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防范利益冲突情形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采取的风险防范原则及机制主要包括：

（1）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内部制度的要求，对自营、研究、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业务采取相应必要的措施。

（2）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对相关业务采取限制等措施。

（3）对相关业务采取限制等措施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4）约束其全体员工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对已发生或很可能发生的违反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行为负有报告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若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被发行人正式、有效地聘任后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投资者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5）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加速清偿造成的违约事件除外）发生，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任意一项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延支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签盖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发行并成交交割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行终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声明页》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2016 年 8 月 24 日

1、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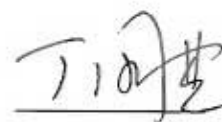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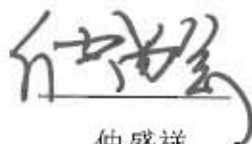
杨祖光



丁国其



刘明东



仲盛祥



李长征



张邦龙



雷小玲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1、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国平

杨祖光

丁国英

刘明东

仲盛祥

李长征

张邦龙

雷小玲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6年8月24日

1、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国平

杨祖光

丁国其

刘明东

仲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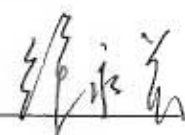
李长征

张邦龙

雷小玲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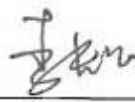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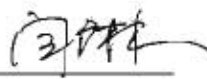


2016年 8月 26日

1、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国平	 _____ 杨祖光	_____ 丁国其
_____ 刘明东	_____ 仲盛祥	 _____ 李长征
_____ 张邦龙	 _____ 雷小玲	 _____ 闫广林
_____ 王立华	_____ 徐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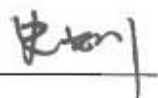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4 日

2、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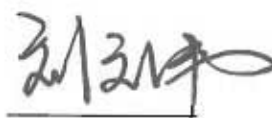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史利



郑敏



刘文伟



2016年8月24日

2、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史利

郑敏

刘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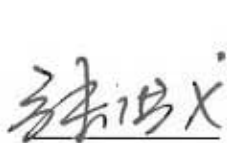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4 日

3、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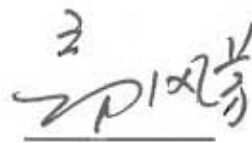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洪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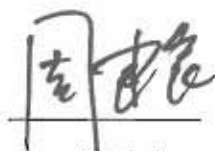
张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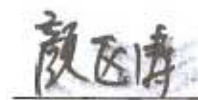
郭风芳



刘伯华



周建良



颜区涛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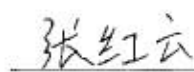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平


张红云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名：


蒋杰


张高帆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1513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15139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15139_B01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朝晖

2016年8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江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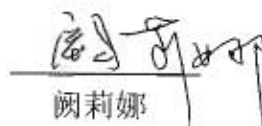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名：


鲍方舟
阎莉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吴晓丽

[吴晓丽]

黄蔚飞

[黄蔚飞]

单位负责人：

朱荣恩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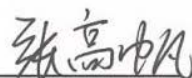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蒋杰


张高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 2016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联系人：周建良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互联网网址：www.hnmining.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28 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项目联系人：蒋杰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